



广场舞老人缘何“跳”进了陷阱?

□ 本报评论员 洪盛勇

一起跳广场舞的“好姐妹”有了生财门路——下载一款广场舞APP,能换礼物,还能参加理财项目。“舞群”立马变成了“投资群”,可是“银发族”纷纷落入骗局,不少人全部积蓄化为乌有。近日,一起特大涉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落锤:30余名被告人获刑,主犯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罚金50万元。(据本报)

报道说,刘某一手创立5家公司、设立十大“业务”团队,精准诈骗老年人,几年之内卷走8.8亿余元。

这些老人,本该好好跳广场舞,咋就跳进了陷阱呢?

首先,这是老人们轻信造成的。人与人之间是需要信任的,没有信任,人际交往就会非常困难。但有的人你可以信任,有的人就不能轻信,比如骗子。骗子骗取钱财首先就要取得被骗者的信任,有了信任,被骗者就会顺着骗子设定的道路走下去,最终跳进陷阱。

显然,这些跳广场舞的老人是轻信骗子了。老人们为什么会把钱交给他们?他们相信骗子不是骗子,相信同伴的眼光,相信自己的投资一定会得到回报。因为轻信,所以掉进了陷阱。

轻信当然与骗子的绞尽脑汁有关。骗子们发现,整个广场舞舞群最有威望的一般是三种人:教舞员、领舞员和音响负责人。只要搞定他们,就相当于搞定了广场舞的所有人。于是,骗子首先拉

拢这些人,给以甜头。与此同时,为彰显公司实力,进一步博取老年投资者的信任,他们还以“考察公司项目”为由组织投资者前往各地旅游,并定期召开“投资人酒会”,发放“公司项目”生产的农产品、健康理疗仪等礼品。在骗子的连番轰炸下,老人们戒心打消了,最终,成了毫无抵抗力的被骗者。

但归根结底,还是老人贪心在作祟。你说老人就没有怀疑,没有担心?我想不至于,毕竟一把年纪,见的世面并不少。那么,为什么还是相信了骗子?还是贪欲在作祟。人只要贪心一起,就容易看不清楚一些其实并不复杂的骗局,从而选择信任对方。利用广场舞APP集资,这是不是合法的?究竟风险大不大?对于这些问题,老人在掏钱之前本来是应该好好研究研究的,只要有不确定的地方,就不能轻易把钱掏出去。但在这起案件中,老人们糊涂了。为什么?因为对方给了各种各样的蝇头小利,还有诱人的投资回报。在利益面前,他们起了贪心。贪心一起,人自然糊涂了,自然轻信了骗子。

这样看来,广场舞老人跳进陷阱,与自己的贪心脱不了干系。

这些年,针对老年人的骗局层出不穷,手段多种多样。这起案件告诉我们,不管骗子怎么花样百出,老人只要控制好自己的贪心,自然就不会轻信什么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不会盲目相信骗子,最终才能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两宗喜讯引发的思考

核心观点

我们要深刻把握新的“赶考”之路对丽水文化建设的新要求,努力拓展丽水文化建设新领域新途径。

□ 市直 一言

近日,丽水有两宗喜讯。

这便是:被誉为丽水三宝之一的“龙泉青瓷文化”和长江流域的“缙云黄帝文化”,双双上榜浙江省首批文化标识建设创新培育项目。喜讯使人深感自豪、备受鼓舞的同时,也引发对文兴丽水的思考。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这为包括丽水文化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南和行动准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丽水文化建设亮点纷呈、硕果累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推进,文明之风遍吹处州,道德模范群星闪耀,“丽水好人”层出不穷;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扎实推进,全市的整体影响力和美誉度与日俱增……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丽水文化建设整体水平仍滞后于“丽水之干”伟大实践,很多问题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亟待解决。面对多元的文化潮流,如何从根本深化对文化的认识;如何形成具有鲜明时代感的丽水文化美学风范;如何培养出更多优秀文化人才……我们要深刻把握新的“赶考”之路对丽水文化建设的新要求,努力拓展丽水文化建设新领域新途径。

新时代新征程,建设文化丽水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育新人、塑风尚,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施“德润处州”行动,引导人民群众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要促进丽水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精心选取最具丽水代表性和辨识度的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精神特质和人文神韵的标志性成果;要坚持文艺为民,努力创作精品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增进跨界融合,聚焦数字影像、剑瓷、石雕、木玩、文体用品五大产业,推进文化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园区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文化领军企业、人才及团队,努力在打造百亿级文化产业集群上取得重大突破,确保文化产业始终为战略性支柱产业;要加强文化工作机构和力量配备,加大对文化建设的要素保障力度;要加强对广大文化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和各类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文化丽水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声明:
本报《念白勺·杂谈》版倡导百家争鸣,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不代表本报立场。

让礼让成为丽水的暖流

□ 莲都 林华斌

作为一座全国文明城市,丽水大街小巷处处绽放着“文明之花”。公交上,乘客秩序井然;医院商场付费买单,文明排队已是常态;人行道前,车子主动礼让行人;共享单车,定点定距规则排列……这些成果,是市民守护好文明的结晶,也是丽水喜迎八方来客的厚实“家底”。

文明硕果累累,不是固步自封的理由,也不是高枕无忧的资本,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不文明的陋习便会“回潮”。斑马线前主动礼让就是一个最好例证。刚开始推行这项文明举动的时候,交管部门对不文明礼让的行为进行扣分与罚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对于前两种情况,如果机动车未礼让的,将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而针对第三种情况,如未避让,则将给予罚款20至200元,记3分的处罚。交管部门每周将不文明礼让的车子汇总“上榜”,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那些开惯霸王车的司机也不得不规规矩矩地做个文明礼让的好司机。

保持一种良好的行为,既要有“奖”的激励,也要有“罚”的惩处。文明礼让的司机,在众人大拇指“点赞”中,身心愉悦,行动愈发积极主动。反之,那些被严厉处罚过的司机,会老老实实在斑马线前踩下了刹车键。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使得每位市民心生敬畏,丽水斑马线前主动礼让蔚然成风。

文明行为常态化进程中,有的司机主动礼让已经成为一种行车的本能;有的司机却还时不时地存在着陋习,觉得文明礼让是一场“潮流”,潮流过后一切将风平浪静,于是乎斑马线前也少了点敬畏。前些天,浙江天台一男子抱着孩子过斑马线时,遇一轿车司机直行未礼让行人。情急躲闪时,男子未抱稳怀中的婴儿,导致孩子摔落地上。万幸的是,孩子脚先着地,并未受伤。斑马线上的不礼让,险些让一个幼小的生命经历一场劫难,摧毁一个美好的人生。我市街头,也偶尔存在不礼让现象。特别是在上下学接送的时候,一些家长利用交管部门人性化网开一面的执法机制,与行人抢道的不文明行为屡屡发生。

文明不分男女,安全事关人人。法律法规是每个人行动的准绳,也是文明行为的“助推器”,守护好文明礼让的“荣耀之花”,久久为功,让文明礼让成为丽水的一股暖流。

核心观点

法律法规是文明行为的“助推器”,守护好文明礼让的“荣耀之花”,久久为功,让文明礼让成为丽水的一股暖流。